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相关审议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拟通过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7日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023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苏亚阅[2022]1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二）公司根据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回复编制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2年3月7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况世道 周玮 耿成轩